

南林社科〔2024〕3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项目（课题）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校内各单位：

《南京林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课题）资助办法（试行）》经2024年7月3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4年7月10日

南京林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课题）资助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课题）资助管理，提升资助资金使用效益，激励学校教职工申报高层次科研项目，产出高水平研究成果，更好地推动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繁荣发展，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助范围及资助对象

第二条 本办法资助的研究项目（课题）是指由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类研究项目或课题，包括以下三类：

（一）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

（三）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课题、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等立项但不资助项目（课题）[以下简称“立项不资助项目（课题）”]。

第三条 本办法资助对象是指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完成）单位的本校教职工（包括在职教职工、离退休教职工）及其所在学院。

第三章 经费来源及使用原则

第四条 资助经费来源于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类专项”工作经费和“人文社科科研管理费”。

第五条 经费使用原则：

（一）不重复资助。提交本办法资助的项目或课题，不得与校内其他资助项目或课题重复；对立项不资助项目（课题），同一资助对象同一类型项目仅资助一次。

（二）资助经费使用须符合国家、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第四章 资助内容及资助标准

第六条 高级别研究项目立项配套资助及标准

（一）对立项个人的资助及标准

为激励学校教职工申报高级别研究项目，产出高水平成果，学校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立项项目予以经费配套资助。经费配套资助标准见表1。

表1：立项项目经费配套资助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立项单位 | 配套比例（资助经费/研究总经费） |
|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含重大、重点、一般、青年、专项、中华学术外译、后期资助等项目） |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 1/2 |
|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 1/2 |

（二）对立项学院的工作经费补助及标准

为鼓励各学院广泛动员，精心组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申报工作，学校对当年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学院给予工作经费补助。工作经费补助依据各学院立项数，按照每项8000元的标准进行核算。

第七条 立项不资助项目（课题）的资助及标准

对立项不资助项目（课题），学校给予资助。资助包括：一是直接资助部分，资助额度为项目主管部门所要求资助经费额度的三分之一；二是绩效奖励部分，根据《南京林业大学教师工作量考核暂行规定》中科研工作评价办法进行科研绩效核算，由学校绩效奖励统一发放。

第八条 结项后资助

为加强省部级及以上立项项目（课题）的管理，提高项目（课题）结项比率，根据结项时间和鉴定等级分别给予相应的经费资助。对提前结项且鉴定等级为“优秀”的，按此研究项目（课题）总经费的10%给予主持人经费资助；对项目（课题）按期结项且鉴定等级为“优秀”的，按此研究项目（课题）总经费的5%给予主持人经费资助。此类资助所指省部级及以上立项项目（课题），仅限于通过学校组织的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课题）。

第五章 资助流程及经费拨付

第九条 资助流程

（一）根据上级职能部门项目（课题）申报、立项及结项（题）等相关工作文件（或通知），由人文社科处依据本办法拟定资助名单并报学校审批后实施。

（二）按程序完备相关手续后，通过学校财务处进行下拨。

第十条 经费拨付

（一）立项项目（课题）资助经费的拨付。对符合本办法资助的高级别立项项目（课题），在上级职能部门立项通知下达后，首次拨付配套资助经费标准的30%，结项后第二次拨付配套资助经费标准的70%。

（二）立项学院工作补助经费的拨付。依据本办法，汇总核定各学院当年度高级别项目（课题）立项数及补助经费总额，以科研活动专项经费一次性下拨至学院。

（三）立项不资助项目（课题）资助经费的拨付。凡符合本办法资助的立项不资助项目（课题），资助经费一次性下拨。

（四）结项后资助经费的拨付。根据上级职能部门项目（课题）结项文件（或通知），核定资助名单后，资助经费一次性下拨。

（五）对受资助研究项目（课题）被撤项、终止的处理。受资助研究项目（课题）已进行过首次配套，但被上级主管部门撤项或终止的，自项目（课题）撤项或终止之日起，首次配套经费的账面余额须退回学校，自动取消第二次配套资助经费。

（六）对受资助研究项目（课题）转出学校的相关情况的处理。项目（课题）立项后，在首次配套资助前转出学校的，取消配套资助资格；受资助研究项目（课题）在首次配套后转出学校的，自项目（课题）转出之日起，首次配套经费的账面余额须退回学校，自动取消第二次配套资助经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南京林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资助办法》(南林社科〔2023〕1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

校长办公室 2024年7月10日印发